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QP-26

發行日期： 2023.5.12

版 次： 04

制訂單位 採購部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版次	04
文件編號：QP-26	頁次：	2 / 9

1 目的：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供應商，確保外購產品之品質、數量與價格之穩定性；  
特定本辦法規範之

2 範圍：本公司交易往來之所有供應商。影響顧客要求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供應商，例如：預先裝配、排序、挑選、重工以及校正服務。

3 權責：

3.1 供應商之選擇與資格審查：採購部

3.2 供應商之評鑑與登錄：採購部、品保部、研發部、財務部、製造部

3.3 供應商之分等與考核：採購部、品保部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供應商選擇與資格審查：

5.1.1 選擇供應商時，其內容應包括以下(條文 8.4.1.2)

- A. 對所選供應商產品符合性以及組織向其顧客不間斷產品供應的風險評估；
- B. 相關品質交貨績效；
- C. 對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的評價；
- D. 多方論證的決策：以及；
- E. 對軟體開發能力的評估，如適用。

應當考慮的其他供應商選擇標準包括：

- 汽車業務量（絕對值和總業務的百分比）；
- 財務穩定性；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版次	04
文件編號：QP-26	頁次：	3 / 9

- 採購產品，材料或服務的複雜程度；
- 所需技術（產品或過程）；
- 可用資源的充分性（例如，人，基礎設施）；
- 設計和開發能力（包括專案管理）；
- 製造能力;
- 變更管理流程;
- 業務連續性規劃（例如，防災準備，應急計劃）；
- 物流過程;
- 顧客服務
- 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 5.1.1.1 國內部份：

針對關鍵原物料(例如開模類、SMT 製程類、線材類)供應商，採購人員應與品保及相關單位人員至供應商處，就其經營理念、製造、設備、技術、製程、品質管制、財務及供應能力進行評估，以確認供應商有能力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產品。

## 5.1.1.2 國外部份：(1)技術合作廠商認可並推薦之供應商。

(2)客戶指定或建議之供應商。

(3)由國外專業雜誌或展示會中取得，或由本公司自行尋找。

## 5.1.1.3 供應商之選擇流程：

5.1.1.4 如果客戶已有一份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時，本公司應從這份名單所列之供應商中採購各項相關原物料。任何其他的供應商，唯有在他們被客戶的物料工程工作小組增列到名單之內後，才可能被採用。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版次	04
文件編號：QP-26	頁次：	4 / 9

5.1.1.5 採用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並不能減輕本公司仍需保證供應商的零組件，物料和服務的責任。

5.1.2 供應商之資格調查：了解其專業度及其與同業之知名度作為初步評定之標準並依其銷售時機加以審查考核，就其經營理念、製造、設備、技術、製程、品質管制、財務及供應能力進行評估。

5.1.3 樣品品質認定：

5.1.3.1 經過資格審查通過之供應商，則要求其提供樣品，交由研發單位或委託相關單位測試、化驗以確認其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

5.1.3.2 若本公司不能確認，則請其提供證明文件。

5.1.4 免調查、評核情況：

5.1.4.1 與本公司或本企業集團已有長期良好交易歷史，並有相關文件或電腦交易紀錄得以證明者。

5.1.4.2 大規模知識界及供應商據該行業領導品牌與良好口碑者。

5.1.4.3 產品在市場上具有獨占性並無第二貨源者。

5.2 供應商之評鑑與登錄：採購單位針對供應商之價格，交貨管理情況；品保單位或使用單位依其品質管理穩定情況；使用單位依其售後服務管理情況以「供應商選擇評鑑表」綜合評鑑並呈報採購部最高主管核准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冊」，並於登錄後製作「供應商資料表」。

5.3 供應商之考核與分等

5.3.1 供應商之考核(條文 8.4.2.4)

5.3.1.1 採購單位為主辦單位，每月負責供應商交期成績之評核及呈報。品保單位為協辦單位，每月負責供應商交貨品質評核，提供主辦單位評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版次	04
文件編號：QP-26	頁次：	5 / 9

核所需之品質/交期成績並記錄於「[供應商品質交期評核成績表](#)」。

5.3.1.2 評核方式(供應商品質、交期評核成績表)：

5.3.1.3 品質評分(30%)評分方式如下：

5.3.1.4  $100 \times \left[ \frac{\text{品質合格批數}}{\text{總交貨批數}} \right] * 30\% = \text{品質得分}$

5.3.1.5 交期評分(30%)評分方式如下：

5.3.1.6  $100 \times \left[ \frac{\text{交期準時批數}}{\text{總交貨批數}} \right] * 30\% = \text{交期得分}$

5.3.1.7 客戶中斷(包括候檢和停止出貨 /額外運費評分(20%)

5.3.1.7.1 因候檢、品質狀況（供應商廠內）或其它狀況導致交貨需進行特殊運送或產生其它費用時。

5.3.1.7.2 發生一次扣 20 分(即得分為 0 分)，若當月發生二次以上(含)，即該廠商當月評鑑為 C 級。

5.3.1.8 保修召回狀況狀況 (20%)

5.3.1.8.1 當客訴時分析原因為供應商所造成時，其評分計算為客訴發生當月。

5.3.1.8.2 發生一次扣 20 分(即得分為 0 分)，若當月發生二次以上(含)，即該廠商當月評鑑為 C 級。

## 5.3.2 供應商之分等

等級	得分	定期評核參考
A	90分以上	01、為優秀供應商，酌情增加採購量或分包量
		02、享受優先承製組織之開發樣品資格
B	76~89分	01、為合格供應商，正常採購。
C	60~75分	01、仍為合格供應商，酌情減少採購量或分包量。
		02、連續三個月考核為C級，限期改善。
D	未達60分	01、由採購通知改善，並酌情延長該供應商之付款時間。
		02、連續三批時，檢討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版次	04
文件編號：QP-26	頁次：	6 / 9

## 5.3.3 供應商之取消

- 5.3.3.1 對每月評核不良之供應商，將先考慮所供應產品之來源，國內外是否僅此一家？
- 5.3.3.2 若上述為肯定，則由採購單位會同品保及相關單位，要求該供應商改善，並不定時前往抽查及輔導，同時尋求新的供應來源。
- 5.3.3.3 受輔導之供應商，若無改善之跡象並且新的供應來源已經本公司確認合格後，則取消其合格供應商之資格。
- 5.3.3.4 被取消之合格供應商，若已有改善之跡象，可依 5.1 供應商選擇與資格審查，重新評估其資格。

## 5.3.4 供應商之品質管理系統開發：

- 5.3.4.1 本公司須以供應商符合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為目的，訂定供應商的品質管理系統提升管理規劃，供應商須達成取得 ISO 9001：2015 驗證要求為首要條件。每年針對重點供應商由採購單位訂定「供應商年度提升計劃表」，由相關單位監控、評鑑、跟催，並加以記錄不符合事項並要求提出改善對策。
- 5.3.4.2 獲得 ISO 9001 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 (QMS)是初始最低可接受的開發水準。
- 5.3.4.3 根據目前的業績和對客戶的潛在風險，目標是通過以下 QMS 發展進程來促進供應商：本公司應當根據以下順序來達成本要求：
  - (1) 經由第三者稽核通過 ISO 9001 認證；
  - (2) 通過 ISO 9001 認證，同時經由第二者稽核符合 IATF 16949；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版次	04
文件編號：QP-26	頁次：	7 / 9

- (3) 經由第三者稽核通過 IATF 16949 認證。
- (4) 如果客戶授權，經由第二方稽核符合 ISO 9001 標準品質管理系統開發應可為最低可接受水準。

5.3.5 供應商第二者稽核依「第二者稽核作業標準」規劃執行，第二者稽核可被用於：

- A. 供應商風險評估；
- B. 供應商監控；
- C.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開發；
- D. 產品稽核；
- E. 流程稽核；

基於風險分析，包括產品安全/法規要求，供應商績效和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水準，本公司應至少對第二者稽核的需求、類型、頻率和範圍的確定準則以稽核計劃予以文件化。若是第二者稽核的範圍是稽核供應商的品質管理系統，那麼就要符合汽車業流程導向。本公司應保留第二者稽核報告書的紀錄。

## 5.3.6 供應商發展(條文 8.4.2.5)

本公司應為活躍供應商，確定所需供應商發展行動的優先順序、類型、程度和時程安排。用於確定的輸入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通過供應商監視所識別的績效問題（見第 8.4.2.4）：
- B. 第二者稽核發現（見第 8.4.2.4.1）
- C. 第三者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狀態：
- D. 風險分析。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版次	04
文件編號：QP-26	頁次：	8 / 9

本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每季針對「供應商品質交期評核成績表」中績效不好（評鑑等級為 B 以下者）且重要供應商由採購訂定「供應商發展計劃表」，由相關單位監控、跟催、成效確認，以解決未結案的(不符合要求的)績效問題並尋求持續改善的機會。

5.3.7 本公司應向供應商傳達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包含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以及產品和過程特殊特性，並要求供應商沿著供應鏈直至製造，貫徹所有適用的要求。(條文 8.4.3.1)

5.4 供應商與承包商環境管理要求之管制：

5.4.1 原物料供應商與協力商：

凡提供對環境有直接影響之原物料之廠商屬之。由採購部門主導，會同相關人員評鑑供應商之環境管理列於「供應商選擇評鑑表」辦理。

5.4.2 設備、工程承包商：

凡提供直接影響環境之設備或與工業減廢改善所增購設備及工程施工之承包商均屬之。若為政府法規規定管制範圍之廠商，需取得現狀符合之憑證。

5.4.3 廢棄物承包商：

凡政府法規規定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承包商須為合格廠商時，須取得政府合格之憑證方可列入承包廠商之選擇中，依廢棄物相關法規辦理。

5.4.4 供應商與承包商若符合下列條件可免評鑑，但須提供相關文件：ISO 14001 之認證廠商或環保績優廠商。

5.4.5 供應商與承包商對環境管理有任何問題，可隨時反應廠內相關人員，在公司能力範圍內，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諮詢管道。

5.4.6 承包商於廠內施工及作業時，應遵守廠內相關環境管理之規定及要求。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	版次	04
文件編號：QP-26	頁次：	9 / 9

5.4.7 供應商與承包商應配合 ISO 14001 環境政策簽署「環境管理宣導單」與「危險物質限用保證書」。

## 6 參考文件/資料：

6.1 第二者稽核作業標準 (WI-26-01)

## 7 相關表單/附件：

7.1 供應商資料表 (FM-26-01)

7.2 供應商選擇評鑑表 (FM-26-02)

7.3 合格供應商名冊 (FM-26-03)

7.4 供應商品質交期評核成績表 (FM-26-04)

7.5 供應商發展計劃表 (FM-26-05)

7.6 供應商年度提升計劃表 (FM-26-06)

7.7 危險物質限用保證書 (FM-26-07)

7.8 環境管理宣導單 (FM-26-08)